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宁东基地管委会立足新阶段、把握新形势、对标新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坚决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决策部署，紧扣《自治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聚焦“六稳”“六保”，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见效，按照相关通知要求，现将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坚持高位统筹，工作基础不断夯实。管委会始终把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作为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的重要举措，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打牢信息公开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工作基础。委领导班子定期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全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进一步完善宁东管委

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归档等流程，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落实自治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将信息公开任务逐项分解细化、责任逐条压实到人，依法依规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落实的意识更加强烈，将信息公开工作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二）聚焦重点领域，公开实效显著增强。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第一时间抽调人员成立疫情防控数据统计组和信息报送组，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平台等，发布疫情防控动态信息 326 篇，为前期稳控形势发挥重要作用。编制发布了《宁东基地“证照分离”改革办事指南》，全面公开了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办理流程、申报资料、实施单位等要素，动态更新发布清单内容，取消、优化行政审批事项 289 项，办理“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 514 件，惠及企业 132 家。充公利用网站发布、公众号报道等方式宣传各行业营商环境亮点工作及典型经验，形成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强大氛围，在营商环境法制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启动优化营商环境“1+10”行动，创新出台并及时发布复工复产十五条等惠企政策，充分发挥信息公开效能，为精准开展招商引资提供强大助力。突出管委会网站政策解读回应、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等内容，解读回应相关文件 2 条，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

（三）集约优化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规范、促标准、促优化作用，加强对政务事项的梳理，构建权

责匹配、简明实用的清单模式，让办事群众和企业一看就会、一听就懂、一填就对。制定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任务清单、考核办法，设计整合了“开办小餐馆”等 25 个事项的办理流程，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次告知、一次表单、一次受理、一次办成服务。进一步优化了一窗受理区域，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集成服务模式，将经发、规土、环保、社会事务等 14 行业部门的 933 项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一窗受理区域，一窗受理比例达 86.4%。办理时限由改革前的 420 个工作日压缩到改革后的 178 个工作日，压缩率 57.6%；办理环节由改革前的 142 个压缩到改革后的 32 个，压缩率 77.5%；所需材料由改革前的 487 份精简到改革后的 311 份，精简率 36.1%，持续推动信息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政务服务质量得到稳步提升。

（四）打造优质平台，对外宣传更有力度。着力建好用好官方网站、微信等宣传平台，积极申请开通今日头条、抖音等政务媒体账号，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加强舆论阵地建设。梳理上报政府信息公开典型案例 1 篇，全面启动宁东基地展示中心升级改造和管委会网站改版工程，新开专栏 4 个，总访问量达 346423 次。启动高质量信息约稿制度，“宁东基地打好‘人才牌’助力园区企业发展”“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等信息被上级主要刊物采用。今年以来管委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115 条，向自治区“两办”编报信息 54 条，在区内外

媒体刊稿 314 篇，学习强国刊登宁东报道 75 篇，让外界更好倾听宁东声音，感受宁东魅力。

（五）强化源头管控，信息监管更加严格

按照“放管服”改革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立、改、废”的要求，集中清理废止修改管委会成立以来的规范性文件 59 份，对决定废止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做到集中统一公开并动态更新。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类材料信息数据和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规范宣传对外口径、明确信息工作纪律，严格履行信息审批发布制度。定期开展政务新媒体自查清理工作，填报全委政务新媒体统计表，按要求统一管理指导，摸排整合了系统内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网络工作群等指尖政务程序。深化拓展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管委会政务新媒体运营水平和网络舆情预警、应对、处置能力不断提升，信息的报送审核发布流程更加严格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9	1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	61	441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2	-11	148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2	3261.3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在上级主管部门反馈存在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以文字为主、图解比例不高的问题之后，我委第一时间补充完善相关文件图解5条，并进一步明确以后政策文件解读要与制定政策文件的同步准备、同步审核、同步发步，着力丰富解读形式、提升解读效果。接下来，管委会将继续围绕自身职能定位，严格按照上级各项指示要求，抓好条例法规的学习培训和贯彻落实，持续强化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东基地管委会网站（<http://ningdong.nx.gov.cn>）查阅。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宁东基地管委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宁东镇长城路7号；邮编：750411；电话：0951-5918337；传真：0951-5918334）。